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月19日，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动力”）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出具的《河北证监局关于对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行政措施并对责任人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3号），要求公司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开展全面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河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公司深刻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与紧迫性，审视了自身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并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为确保整改工作的有效推进，由公司董事长程芳芳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辉女士牵头，对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对股东会议案表决结果的表述存在多处前后矛盾的情况进行自查和分析，并就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事项方面形成该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将严格落实该整改措施。

一、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对股东会议案表决结果的表述存在多处前后矛盾情况。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整改措施：

1. 董事会工作部立即开展专项自查与复盘，聚焦文件编制、多级审核全流程，细化各环节操作标准与责任要求，建立“编制-初审-复核-终审”四级校验机制，通过交叉核对、数据校验等方式强化专业性与严谨性；后续每季度开展信息披露专项内部自查并跟踪问题整改，确保整改效果长效化，全面提升信息披露的规范化、标准化与准确性。
2. 董事会工作部全面梳理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进一步明确部门内部分工与协作机制，推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落地见效；针对本次公告暴露的问题，建立公告内容与程序双重复核机制；以本次整改为抓手，加强部门专业能力建设，定期开展业务培训与案例研讨，切实履行信息披露核心职责，筑牢规范披露防线。
3. 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人员，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专项学习，深化对制度规则的理解，从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将合规培训纳入常态化管理，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培训，持续提升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与信息披露专业能力，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
4. 公司已对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进行更正，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6-007）、《关于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及《雄安新动力 202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见证意见（更正后）》。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已落实整改措施并披露更正公告，后续将持续规范执行。

二、公司整改情况总结

公司将以本次信息披露事项整改工作为契机，虚心接受批评，提升责任意识，认真吸取教训，落实整改措施，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

作，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